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
段50號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技字第111400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請加強遊客安全管理工作，
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93年2月11日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訂定發布，經110年9月2日以交路(一)字第11082003534 號令第3次修正，業經交通部發布施行在案。
- 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者，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本部觀光局除建置各種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安全宣導短片外，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的活動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該局業於行政資訊網設置專區「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水域遊憩活動」(<https://reurl.cc/Er5151>)供民眾查詢，並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禁止、限制與注意事項及公告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相關新增、更新公告時，應即副知該局予以更新，俾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 四、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輔導相關業者辦理水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28644 111/06/30